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琦峯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星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茂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惟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同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加以釋明，且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未予釋明，僅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假處分，法院自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處分之裁定。又所謂釋明，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故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，如當事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茂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、加工、代料之事實，所以有相互開立支票，但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接獲通知相對人已有跳票之事實，也與對方

01 銀行照會過確定跳票，故願提供擔保，請求裁定就發票日為
02 114年1月7日、31日、2月21日、28日、3月31日（2紙）、4
03 月30日共7紙支票，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禁止相對人向付款
04 人請求付款及轉讓第三人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能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
06 明其聲請假處分請求及原因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本件聲請自無
07 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董怡彤